

阳环高建审〔2021〕7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阳江市鸿越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和模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鸿越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阳江市鸿越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和模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评估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高新大道东35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960m<sup>2</sup>，主要从事木制品和模特道具及其配套金属制品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木制品4000件和胶模特600件及其配套金属制品4600件。

二、根据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江市鸿越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和模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1〕18号）认为，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治理，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根据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阳环技〔2021〕18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运营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营运期，项目木质颗粒物、金属颗粒物、塑胶颗粒物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text{mg}/\text{m}^3$ ）；调漆、喷漆、流平和晾干等工序须设在封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雾漆废气排

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间产生噪声的源强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等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部门定期清理。木质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沾染漆料稀释剂的包装桶、水帘柜漆渣、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废水、废活性炭,需按要求对其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进行严格管理,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六)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